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馬簡字第67號

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庭凱

被 告 呂正龍（原名呂裕民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馬簡字第67號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順輝

書記官 謝淑敏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0,59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3月18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
01 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  
0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5 假執行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09 書記官 謝淑敏

10 法 官 陳順輝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 
13 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14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1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謝淑敏